

第五十九届常会

全 体 会 议

第八次会议记录

20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10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福尔米卡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2015 年科学论坛的报告	1—3
—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临时口头报告	4—31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32—94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	95—17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9)/INF/10 号文件。

¹ GC(59)/25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U	欧洲联盟（欧盟）
JCPOA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WFZ	无核武器区
UN	联合国
UNGA	联合国大会（联大）
UNSC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
WMDs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一 2015 年科学论坛的报告

1. 主席忆及 2015 年科学论坛的主题是“原子用于产业 — 辐射技术促进发展”，并请 2015 年科学论坛报告员 Alumanda M. Dela Rosa 女士提出报告。
2. DELA ROSA 女士（2015 年科学论坛报告员）介绍了复载于附件的报告。
3. 主席感谢 Dela Rosa 女士的报告，并就 2015 年科学论坛的成功向她和秘书处表示祝贺。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临时口头报告

4. BENHOC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作为全体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9、10、12、13、14、16、22、23、24 和 25 的审议。
5. 在项目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财务报告”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9)/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6. 在项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下，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 2016 年经常预算数额，包括经常预算业务部分 353 967 788 欧元和经常预算资本部分 8 032 000 欧元，并相应地通过 GC(59)/2 号文件中题为“2016 年经常预算拨款”的决议草案 A；大会应核准 2016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 84 456 000 欧元，并相应地通过 GC(59)/2 号文件中题为“2016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的决议草案 B；而且大会还应核准 2016 年周转基金水平为 15 210 000 欧元，并相应地通过 GC(59)/2 号文件中题为“2016 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C。
7. 在项目 12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9)/L.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8. 在项目 13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9)/13/Rev.1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
9. 在项目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9)/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0. 在项目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9)/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B.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11. 在项目 22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下，突出强调了维护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效率和效能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理事机构的重要性。
12. 若干成员突出强调了理事会成员数量的增加、大会作用和权威的强化以及维护这两个机构之间适当平衡的重要性。
13. 一些成员强调了所有成员国直接介入和参与原子能机构工作相关问题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14. 就此提到了当前正在进行的及早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过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15. 有成员强调所有成员国有必要与秘书处一道，继续共同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促进透明度并实现共同利益。
16. 一些成员还提出，原子能机构需要改革和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调整其各机关程序的实施，以利用先进技术，特别是利用电子表决。要求秘书处继续研究此事项。
17. 注意到一些成员表示希望继续审议那一问题，并将该项目保留在大会议程上。
1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此事项提供的答复。
19. 在项目 23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9)/L.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20. 在议程项目 24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下，委员会建议选举加拿大代表团的 Che Van Haastrecht 先生为成员，并选举尼日利亚代表团的 Basit Akindele 先生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 Husham Ahmed 先生为候补成员，代表大会参加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1. 在项目 25 “人事”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9)/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财务报告（议程项目 9）

22.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9)/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议程项目 10）

23.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9)/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议程项目 12）

24.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9)/L.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议程项目 13）

25.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9)/13/Rev.1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议程项目 14）

26.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9)/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议程项目 16）

27.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 GC(59)/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B.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议程项目 22）

28.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大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议程项目 23）

29.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9)/L.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议程项目 24）

30.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选举加拿大的 Che Van Haastrecht 先生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选举尼日利亚的 Basit Akindele 先生和巴基斯坦的 Husham Ahmed 先生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

人事（议程项目 25）

31.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9)/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GC(59)/15 号、GC(59)/L.1 号文件）

32. SHAMAA 先生（埃及）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埃及希望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保障领域的工作。

33. 大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均高度优先考虑促进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该地区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体系之下。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无限期延长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因为国际社会认识到该地区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的核设施，破坏了防扩散制度的有效性和整个保障制度的可信性。

34. 埃及提交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重申国际社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承诺，因为原子能机构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35. 对中东核扩散的避免主要取决于国际社会承担起自身责任并在不适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法处理该地区有关扩散的一切问题。该决议草案的赞成票将向该地区各国发出一种讯息，既表明国际社会的严肃态度，也反映有核武器国家在其所倡导原则方面的可信性。这样传递的积极讯息将让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国家确信自己做出了正确选择。这也表明国际社会，特别是五个有核武器国家正在履行自己的义务，坚决抵制反对核裁军且拒绝加入任何防止核扩散协定或拒绝实施核保障的国家。

36. 该决议草案文本类似于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决议文本。为了就其内容达成共识，一直在努力寻求微妙的平衡，以便各成员国承担起自己的责任，确保将中东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7. NAJAF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重申了其在这个问题上的下列原则立场，即：

- “a. ‘不结盟运动’坚信，在一个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地区不可能实现稳定，尤其不可能通过拥有核武器而使一方得以威胁其邻国和这一地区来实现稳定。
- “b. ‘不结盟运动’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积极一步，并重申其支持根据联大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 “c. ‘不结盟运动’确信，在中东有效和高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增进该地区各国之间的信任。因此，‘不结盟运动’认为在中东地区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性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个实际步骤，也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一步。”

38. “不结盟运动”欢迎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以履行该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不结盟运动”指出，除以色列以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都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不结盟运动”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仍然坚持认为，不能脱离地区和平进程处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问题；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取决于在该地区达成和平解决方案这样理所当然的先后次序并不存在，事实上，前者将对后者产生促进作用。

39. “不结盟运动”还遗憾的是，总干事在根据关于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 GC(57)/RES/15 号决议执行其任务时一直无法取得进一步进展。

40. “不结盟运动”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应合作，扭转不可接受的局面，呼吁它们积极参与在中东优先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性。

41.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总干事将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就及早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进行磋商，欢迎总干事鼓励制订和审议可能有助于推进其授权任务的相关新思路和新方案的努力，并要求总干事继续定期向成员国简要通报所作的这些努力。

42.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忆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中所载关于 2012 年召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一致决定。它们深感失望的是，该会议至今仍未召开。未能召开 2012 年会议的事实有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违反了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所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集体一致意见。它们强烈反对会议召集人有关如期召开会议遇到种种障碍的辩解。敦促联合国秘书长、美利坚合众国、英国和俄罗斯联邦立即召开该会议，以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性、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筹备工作、对整个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制度以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产生负面影响。

43. “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经过了激烈磋商，但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并未就“最后文件”草案达成一致意见。那可能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产生负面影响。

44. “不结盟运动”要求总干事继续就有助于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目标的各种安排与成员国磋商。

45. “不结盟运动”充分承诺与总干事合作并支持其执行 GC(58)/RES/16 号决议的工作，并且赞同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

46. ZAFARY-ODIZ 女士（以色列）指出，几年来，每年都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草案，而提案国却一直避免就 GC(59)/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内容与以色列进行任何对话。

47. 以色列高度重视防扩散制度，并赞同其目标。然而，中东的地缘政治形势清楚地表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法应对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本身都在一再违反条约的地区的特殊安全挑战。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不是目标：对呼吁普遍加入的评判须考虑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承认以色列国并公开、明确要求摧毁以色列的情况。

48. 中东全面持久的和平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对各自防扩散义务的充分履行是建立这样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必要先决条件。中东当前的局势令人遗憾，加上多重传统和非传统威胁的存在，都证明了以色列做法的合理性。

49. 以色列认为，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道路应从该地区各国通过直接对话而建立信心的措施和彼此的信任起步。若非如此，就不可能启动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就涉及更广泛地区和平与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达成共识。

50. 以色列致力于与邻国就所有地区安全相关问题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提都未提最近在瑞士做出的多边努力。

51. 以色列仍然坚持在广泛的地区安全问题议程基础上与该地区各国直接对话的原则。以色列愿意推动继续朝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协调人既定的方向努力。

52. 虽然该决议草案的许多条款都值得以色列反对，但为了弥合重大分歧，以期未来的地区进程成为可能，以色列将仅对执行部分第 2 段投反对票，同时对整个决议投弃权票。因此，她要求对第 2 段及整个决议草案分别进行表决。

53. ESHRAUGH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自伊朗提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来，已经 40 年了。联合国大会自 1980 年以来一再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反映了该问题在中东这一不稳定地区的重要性。

54. 伊朗通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和平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已表现出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心。

55. 2012 年 8 月，伊朗最高领袖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历史性发言表示，核武器既保证不了安全，也巩固不了政治权力，反而是安全 and 政治权力的威胁。伊朗提出了中东无核武器理念，并致力于此。伊朗批准了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所有重要条约，并决心履行本国的国际承诺。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将有效地确保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伊朗坚定不移地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区域，最终目标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点不容置疑。

56.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全球努力数十年之久，但由于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绝将其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工作未取得任何进展。鉴于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不久的将来能否建立这样一个区域非常值得怀疑。

57. 尽管有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大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愿望，但相信能得到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政治和军事支持的以色列既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未将其秘密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58. 如 GC(59)/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所述，中东地区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都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以色列政权在其盟友支持下正继续推进其未经原子能机构核查的非法核计划，甚至未宣布其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放弃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这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其被禁止的核活动严重威胁着地区和平与安全，并危及防止核扩散制度。

59. 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证据充分的以色列核武器计划问题上被迫不作为，这使得以色列政权有底气明确承认其遭“不结盟运动”谴责的行为——拥有核武器。

60. 召集人之一之所以以虚假理由单方面决定推迟计划于 2012 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就是为了保护以色列免遭国际谴责。该决定违背了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一致决定，并且破坏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性以及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筹备工作。一些国家诉诸种种手段，在联合国框架之外组织华而不实的磋商，提出无关紧要、毫无根据的问题，以转移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初商定目标的关注。

61. 人们充分期望在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商定迅速执行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具体步骤。令国际社会深感关切和失望的是，三个缔约国（条约的两个保存国和加拿大）纯粹为了维护非缔约国以色列的利益而阻止了会议达成一致，以色列则全然不顾国际社会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呼吁而继续推行秘密核武器计划，已危及地区和平与安全。

62. 考虑到如此现实，国际社会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在该地区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唯一途径是对以色列政权施加并维持持续的压力，以迫使其迅速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和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因此，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忆及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应当在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推进那一方案，包括由大会通过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

63. SANTANA 先生（古巴）欢迎阿拉伯集团要求将此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倡议。这是一个敏感话题，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的负面影响。

64. 以色列应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之下。以色列是中东惟一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亦未表示其有意加入该条约。

65. 为了将中东变成一个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区域，不仅需要真实的政治意愿，而且需要消除有关核问题的双重标准。某些国家诉称该地区的国家未遵守保障规定，而同时这些国家却继续向以色列提供核相关援助并企图阻碍一项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获得通过，这俨然是言行不一。这些国家对同一问题应坚持一以贯之的方案，停止对以色列的纵容态度，要求其按照国际控制摧毁其核武库。

66. 古巴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这个问题与原子能机构相关，因此应由理事会和大会分析并讨论。

67.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叙利亚支持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2003 年，叙利亚曾代表阿拉伯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旨在实现那一目标。叙利亚认为，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先决条件。但是，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并未解除该地区有核武器国家的法律义务，而是强化了加快履行这些义务并消除所有类别核武器的重要性。

68. 他提到 GC(59)/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的陈述，即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均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均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而以色列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所有其他地区安全问题不能脱离创建稳定的地区安全条件而孤立地进行处理。他说，以色列的论点反映其政府缺乏缔造和平的政治意愿，而是希望保持和加强其在该地区的军事霸权。历届以色列政府均未积极响应真正的国际和平努力，而是继续实施占领、建设居民点和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侵略政策。寻求实现和平者应采取切实步骤，建立自身的可信性。

69. 以色列及其盟国通过拖延搪塞，妨碍了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关于 2012 年召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提议的落实。2015 年审议会从一开始就清楚地反映出以色列盟国决心确保以色列不加入条约，以便其能够处于防扩散制度之外。其行为使得召开一次会议、为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奠定基础的一切国际努力都付之东流了，还阻止了 2015 年审议会制订要求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和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通过的中东决议的五年期行动计划。虽然阿拉伯国家已表明愿意采取实际步骤建立无核武器区，但有预谋的专制政策破坏了为中东安全与稳定寻求解决办法的一切努力。

70. 对以色列而言，是时候该加入防扩散制度了，应该作为无核国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销毁其核武库，因为该武库有违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联大 2014 年关于中东核扩散风险的 A/RES/69/78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大会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后者曾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71. 李俊杰先生（中国）说，中国一贯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坚决致力于加强条约的普遍性、有效性与权威性。中东核问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中一项复杂敏感的议题，多年来未能取得积极进展令人遗憾。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有利于巩固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缓和地区紧张局势，增进地区和平与安全。中国呼吁各方加强对话协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尽早召开有关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国际会议。中国期待原子能机构和总干事继续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72. 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均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认真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

73. 主席忆及以色列代表曾要求单独表决 GC(59)/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2 段。

74. 应 Shamaa 先生（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75. 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格鲁吉亚被要求第一个表决。

76.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加拿大、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海地、印度、莱索托、马绍尔群岛、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77. 126 票赞成，1 票反对，13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第 2 段获得通过。

78. MISRA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印度代表团之所以投了弃权票，是因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第 2 段载有与原子能机构无关的内容。

79. 主席忆及以色列代表曾要求单独表决 GC(59)/L.1 号文件所载整份决议草案。

80. 应 Shamaa 先生（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81. 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加纳被要求第一个表决。

82.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

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布隆迪、加拿大、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海地、以色列、莱索托、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83. 126 票赞成，0 票反对，14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84. ENS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投弃权票的原因在于草案的措辞方式。

85. 美利坚合众国坚定地支持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目标，始终致力于就此主题召开一次会议的目标。美国同俄罗斯联邦、英国、联合国和芬兰政府进行了五年的密集努力，以期推进有关拟议会议安排的五轮地区对话。美国仍然相信已经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还注意到以色列已派遣高级官员参加了全部五次会议并表示一旦就该议程达成协商一致，以色列愿意参加拟议的会议。美利坚合众国鼓励该地区各方立即恢复就拟议会议安排进行直接谈判，以便朝着共同目标取得进一步进展。

86. YAMI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委内瑞拉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目的是重申其致力于正在进行的努力，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以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推动核裁军。中东最近发生的悲惨事件突出表明，必须毫不拖延地建立这样一个区域。委内瑞拉感到关切的是，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通过“最后文件”，原因是三个国家不愿意深入讨论这一问题，并努力保护一个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

87. 该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令人遗憾。国际社会应认识到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极端重要性，并采取积极行动，以尽早实现这一目标。

88. BAILEY 先生（加拿大）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加拿大继续敦促尚未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成员国予以签署，并立即将其付诸生效。加拿大一贯支持建立可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

89. 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在大会最近几届常会上该项决议采用的措词导致其无法获得一致通过。这样的措辞将一个历来对此类问题采取更技术性方案的论坛政治化了，毫无益处。此外，该决议未涉及中东地区严重不遵守问题，因此，忽略了实施保障的一个关键方面。加拿大不能支持一项未涉及这一根本关切却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批准与实施保障错误地联系起来的决议。因此，加拿大对第 2 段和整个决议投了弃权票。

90. SHAMAA 先生（埃及）欢迎成员国几乎一致支持该决议。

91. 但是，他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美利坚合众国决定对第 2 段投弃权票表示严重关切，该段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条约。保存国负有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特殊责任。他想知道是哪一实质性因素使得美利坚合众国对整个决议投了弃权票。同样是该代表团还曾在 2015 年 5 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阻止了“最后文件”的通过。

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声称，美国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并致力于就此专题召开一次会议。然而，尽管作为会议协调人的芬兰拉亚瓦先生做出了坚定的努力，但由于所谓召集人之一的态度，此会议未能于 2012 年如期举行。如果一个国家身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还阻碍实现防扩散和核裁军目标取得进展，则实在令人关切。此外，当成员国辩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不应构成目标时，人们只能得出结论认为，整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正面临严重问题。

93. COUNTRY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通过“最后文件”并无责任。他愿意向任何有关方准确叙述相关议程，并查明是哪个代表团对未能达成一致负有责任。

94. SHAMAA 先生（埃及）告知未出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代表团，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观看整个会议的视频。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

（GC(59)/1/Add.1 号、GC(59)/21 号、GC(59)/L.4/Rev.1 和 Corr.1 号文件）

95. 主席说，项目 21 系应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的请求而列入议程。他提请注意 GC(59)/1/Add.1 号文件和 GC(59)/21 号文件所载解释性备忘录。

96. AL-MANSOURI 先生（卡塔尔）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介绍了 GC(59)/L.4/Rev.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该集团对中东的核计划和核装置仍然处在国际保障制度之外感到遗憾。尽管阿拉伯集团一再就以色列核计划构成的危险提出警告，但国际社会未能采取有效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以色列的核计划是中东仅有的未受保障计划。

97. 阿拉伯集团再次呼吁成员国和国际社会遵守各自法律和道德义务，应对此类核计划所构成的危险。各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负有这种义务，国际社会已承诺努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98. 因此，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一致，阿拉伯国家重申决心，要提交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在决议中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在提出这些要求时，阿拉伯集团承担着促进地区和国际和平与稳定的责任，并正在履行其承诺，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对后代无核威胁的世界。

99. ESHRAGH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运动”坚决相信，在一个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地区不可能实现稳定，特别因为拥有核武器会使得一个国家能够威胁其邻国和这一地区其他国家。

100. “不结盟运动”欢迎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以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中东地区除以色列外的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都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

101. “不结盟运动”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积极一步，并继续倡导根据联大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102. 对中东核能力问题的选择性做法正在损害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生命力。尽管一再呼吁以色列将核设施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但即便在这样的方案下，以色列不受保障的核设施和核活动还是会继续危险地存在。

103. “不结盟运动”严重关切对以色列邻国和其他国家构成严重威胁的以色列核能力会给国际安全带来的可怕后果，并严重关切继续准许以色列科学家进入一个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的情况。

104. 成员国应当展开合作，扭转不可接受的状况，并在中东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性。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是为此迈出的第一步。“不结盟运动”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仍然坚持认为，不能脱离地区和平进程处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问题；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取决于在该地区达成和平解决方案这样理所当然的先后次序并不存在，事实上，前者将对后者产生促进作用。

105.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全面和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装置或其他资源，并禁止向以色列提供核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其他援助。

106. 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致总干事的一封信函（复载于 GC(54)/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附件二）中表示，以色列重视防扩散制度，承认其重要性并历经多年证明了在核领域的负责任的克制政策。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文件却证明，事实完全相反。1994 年之前通过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各种大会决议都提到了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各项联大决议，并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当时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尤其在军事和核领域违反联大和安理会决议进行的广泛合作。

107. ESHRAUGH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以色列核能力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在 2012 年 8 月于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表示了极大关切，因为这对其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的持续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重申支持阿拉伯集团在维也纳做出的努力，那就是将以色列核能力问题交由原子能机构大会审议。

108. 自 1982 年以来，大会还在若干决议中呼吁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此外，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回顾了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然而，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公然违反所有国际规范，继续在某些国家的协助下加强其核能力。因此，这不仅在危及地区和全球安全，而且在严重破坏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机制。

109. 他呼吁全面和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装置或其他资源，并禁止向以色列提供核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其他援助。伊朗特别关切的是，以色列科学家正获准访问某些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核科学家却在遭受暗杀。

110. 以色列攻击或威胁攻击邻国的不光彩记录及其在该地区不负责任的残暴行径，特别是对被占领土儿童和无辜人民的残暴行径，使得消除该国核能力对国际社会而言甚至更加紧迫。

111. 鉴于国际社会呼吁以色列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大会议程保留以色列核能力议题是很合理的。因此，伊朗代表团支持 GC(59)/L.4/Rev.1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并鼓励其他成员国这样做。

112. DANIELI 先生（以色列）对阿拉伯集团再次在大会上提出这一议程项目表示遗憾，特别是因为大会上届会议已否决了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这个议题与大会议程完全无关，不属于原子能机构任务范畴，将原子能机构严重政治化，损害了其专业操守，并转移了对原子能机构和防扩散制度所面临真正问题的关注。

113. 正在讨论的阿拉伯消极倡议无视以色列即将采取的涵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地区军备控制和安全做法。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芬兰拉亚瓦先生推动下，以色列建设性地密切参与了五轮多边磋商，便充分证明了那一做法。这些磋商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叙利亚的完全抵制，某些阿拉伯国家使得磋商最后错误地拒绝了就赫尔辛基会议达成协商一致的观点。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是多年来的首次审议会议，以色列作为观察员参加这次会议，原本希望恢复地区对话势头，但会议却再次彰显了阿拉伯的不良居心。以色列提交审议会的国家文件明确阐述了其对防扩散制度及其地区层面的真正目标的建设性方案。

114. 阿拉伯集团加紧努力推动 GC(59)/L.4/Rev.1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行为否定了地区各国之间的全部信任和信心原则。通过一项决议孤立以色列的想法本身就违反了地区对话的逻辑。因为中东地区局势迅速恶化，所以地区对话才是应该进行的事项；或者说，尽管局势如此，仍应进行对话。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的阿拉伯邻国继续选择了在每一个可能的国际舞台上谴责和针对以色列的道路。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就是对基于信任和信心的地区对话投赞成票。通过该决议草案必然会损害原子能机构及其可信性。

115. 各成员国通过拒绝非建设性的政治决议草案，将重申政治动机在于针对任何成员国的倡议在大会已无立锥之地，同时还将发出一个明确讯息，那就是所有地区国家之间的直接对话是就任何安全或军备控制安排达成协议的唯一途径。

116. 他要求对 GC(59)/L.4/Rev.1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17. BADDOURA 先生（黎巴嫩）说，以色列显然不愿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愿意认真参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努力。其态度似乎基于一种假设，那就是以色列只要不像中东其他国家那样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将在该地区保持压倒性的战略优势。以色列不断地操纵和捏造毫无根据的理由，以掩盖其真实意图。

118. 因此，很奇怪的是，虽然几十年来，以色列自己的核记录写满了严重越轨行为，它却对该地区的一些国家提出了指控并表达了自己对防止核扩散的关切。随着时间的推移，以色列秘密核武器计划发展带来的违规行为已成规模。例如，以色列通过非法手段获得被禁止的核材料，并协助另一个国家制订秘密核军事计划。此外，以色列很可能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进行了一次违禁核试验。

119. 以色列声称防扩散制度无法在中东实现其目标，这破坏了该制度的可信性。这意味着整个世界在支持该政权方面都犯下了错误，但只有一方知道真相。以色列不断援引中东的动荡局势和危机来支持其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制造的障碍。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压迫行为、对其邻国的攻击和对邻国部分领土的占领正在加剧危机，制造混乱，破坏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努力。

120. 2009 年促使通过以色列核能力决议草案的情况自那时以来已然升级。以色列继续推行的核不透明政策令其邻国十分关切，因为该政策表明，这个国家只要愿意就有能力采取行动，同时在国际上享受有罪不罚特权而不负责任。此外，该地区有陷入军备竞赛的危险，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中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采取积极举措，以缓和动荡局势的紧张并强化和平前景。

121. 2012 年会议的推迟和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失败令人震惊。如果这些错误得不到纠正，它们可能危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未来。

122. 对 GC(59)/L.4/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将使人们相信，国际社会正在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认真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突出了包括以色列及其人民在内的每个人所面临的风险。通过决议将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国际法、国际司法标准和基本人权，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123. YAMI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希望成为 GC(59)/L.4/Rev.1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由于中东局势艰难，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对其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已刻不容缓。这一局势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以避免更大的悲剧。但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采取不偏不倚的方案，要求有关国家作出同等承诺。形势的紧迫性意味着所有各方都必须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停止特权。她促请各成员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24. SANTANA 先生（古巴）欢迎阿拉伯集团采取的举措，将以色列核能力这一重要问题列入大会议程。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负面影响。

125. 以色列应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之下。以色列是中东惟一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亦未表示其有意加入该条约。尽管该地区各国人民一再要求，但以色列并未这样做，这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严重障碍。建立这样一个区将是为实现核裁军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将促进中东地区的和平进程。

126. 为了将中东变成一个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区域，不仅需要真实的政治意愿，而且需要消除有关核问题的双重标准。某些国家诉称该地区的国家未遵守保障规定，而同时这些国家却继续向以色列提供核相关援助并企图阻碍一项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获得通过，这俨然是言行不一。这些国家对同一问题应坚持一以贯之的方案，停止对以色列的纵容态度，要求其按照国际控制摧毁其核武库。

127. 古巴将再次支持通过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与原子能机构相关，因此应由理事会和大会分析并讨论。

128. AL HUSSEINI 先生（约旦）说，约旦极其重视全面保障制度，该制度为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将核能利用限于和平用途提供了宝贵支持。

129. 约旦提请注意一项不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约束的核计划对中东地区稳定构成的威胁的规模，强调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此来确保该条约在该地区的普遍性并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行动将促进和平与安全，并鼓励各国专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130. 他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其中反映了各国的道德义务和责任。

131.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核裁军和防扩散仍高居印度尼西亚议程前列。最终目的是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此外，实现防止核扩散的工作应该与核裁军工作并驾齐驱。在这方面，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一项重要内容。

132. 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根据安理会和联大相关的协商一致决议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会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133. 允许一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范畴之外发展核武器能力并将其核材料和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外，等同于违背对全面核裁军和防扩散的承诺，特别是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承诺，从而危及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

134.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叙利亚对国际社会未能对以色列的许多严重越轨行为采取任何有效行动表示关切，如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部分领土，以及对这些领土上的居民实施压迫和恐怖主义行径。叙利亚感到惊讶的是，国际社会未对以色列日益强大的核能力采取任何严厉措施，这些核能力不受国际控制，违反了防扩散制度。

135. 以色列继续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公开支持下发展其核能力，而那些缔约国则对数十项国际相关决议视而不见，如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2014 年联大关于中东核扩散风险的 A/RES/69/78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大会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

136. 叙利亚敦促国际社会适当关注这一议程项目，并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允许以色列处在防扩散制度之外很危险。是时候该采取严厉措施迫使以色列遵守相关国际决议了，首先是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并消除其核武器库。采取这类行动时，不应适用双重标准，而应接受联合国控制。

137. 尽管以色列毫无疑问将继续在其盟国支持下无视所有国际决议，其某些盟国是有核武器国家，却公然实行双重标准，但叙利亚希望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证明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和中立性。

138. ESTRADA ROMÁN 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支持旨在深入分析以色列核能力的倡议。因此，决议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尼加拉瓜以前曾在各种场合表示，自己致力于对所有国家平等适用国际法。一秉诚意的外交应胜于战争。

139. 尽管中东关于防止核扩散的对话和外交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有一个国家坚持拒绝与世界其他国家合作。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也是该地区唯一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审查之外拥有核计划的国家。他指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推行完全秘密的核计划，并质疑以色列这样做的权利。他认为这种情况应该受到谴责，并呼吁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在这方面不应采取双重标准。

140. 最后，他强调，人类目前面临着军备竞赛。在这场军备竞赛中，核武器质量和数量的提高对人类构成了威胁，而为此提供支持的技术却处在国际条约范围之外，而且在复杂的全球地缘政治环境中具备了前所未有的规模。次临界试验早已司空见惯，就技术上而言，已经可以不进行一次爆炸试验便实现核武库现代化，并扩大核武库。尼加拉瓜呼吁原子能机构正视其防扩散责任，以便继续实现其促进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的宗旨。

141. AL-MANSOURI 先生（卡塔尔）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要求对 GC(59)/L.4/Rev.1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42. 主席应以色列和卡塔尔代表的要求，请大会就 GC(59)/L.4/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43. 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利比亚被要求第一个表决。

144.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

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安哥拉、阿根廷、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教廷、印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国、缅甸、尼日利亚、秘鲁、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145. 43 票赞成，61 票反对，33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被否决。

146. ZAFARY-ODIZ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欢迎投票的积极结果，各代表团通过投票表示拒绝旨在转移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对其真正挑战和实质性任务关注的任何企图。其结果清楚地表明，实现中东地区安全的唯一途径是通过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的直接对话和协商一致。地区安全可以通过信任和信心来构建，而不是通过回避挑战，将以色列单挑出来。各代表团拒绝通过该决议草案，抵制了短视而动机不良的、追求政治功利的企图。以色列仍然致力于同其阿拉伯邻国直接接触，考虑到在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方面成功实现人民期望的其他地区的明确经验教训，重新继续努力。

147. COUNTRY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无益于所有人的共同目标，即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取得进展。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措辞浮夸，满纸口号，咄咄逼人，一切都是为外交服务，却没有一项内容推进地区国家之间的实际对话，而这才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必要途径。美国及其全球伙伴不仅在大型论坛上，而且在交流新思想的小型论坛上，都对那一目标做出了承诺，并愿意努力实现那一目标。这种外交形式在世界面临的所有其他困难问题上都取得了突破，在中东也应加以尝试。中东每一个国家都不乏勇敢和富有创造力的外交家，他期待着与之合作，努力实现值得所有人追求的这一共同目标。

148. VINHAS 先生（巴西）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巴西投了弃权票并非因为在总体问题上存在分歧。巴西坚决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同意在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重申的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

149. 他对 2015 年审议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深表遗憾，尽管各缔约国和主席国都为取得成功的成果做出了努力。失败的原因在于在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方面存在分歧。

150. 在中东和原子能机构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即“全面行动计划”和路线图，这些可大大促进减少地区冲突，缓解紧张局势，也证明了外交和谈判在解决激烈争端、奠定可持续和平基础方面的作用。

151. 巴西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恢复磋商，并加紧努力召开会议。这一问题不容忽视，否则，各方将发出一个令人不安的信号，可能使人们对就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随后审议会做出的承诺产生疑问，从而损害条约本身的可信性。

152. SRISAMOOT 先生（泰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泰国投了弃权票，这并不意味着泰国不同意决议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其中许多重要内容都符合泰国的原则立场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共同愿望。他同情其中就最近结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消极影响所表达的情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性还可以通过加倍努力来维持。他呼吁有关各方重新开启有关中东地区的对话。他投了弃权票，希望能帮助维持急需的积极氛围。

153. BADHE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印度代表团之所以投了弃权票，是因为印度认为该决议草案列入了与原子能机构无关的事项。

154. WURTH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和圣马力诺赞同他即将进行的发言。

155. 欧盟重申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忆及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肯定了该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欧盟认为，1995 年决议将继续有效，直至其各项目标得以实现为止。因此，欧盟对未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深感遗憾。

156. 欧盟认为，只有通过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建立信任，才能可持续地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成果。欧盟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持久解决的条件是该地区的所有国家自由加入各项安排。尽管欧盟一再呼吁阿拉伯国家不要提交该决议草案，但它们还是提交了，欧盟表示遗憾。

157. 欧盟一直推动普遍加入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的协定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武器公约》。此外，欧盟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充分遵守其规定以及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所有相关决议。欧盟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并加入附加议定书。这种行动将对全面改善该地区安全局势和建立信心做出重要贡献。

158. KITANO 先生（日本）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日本一直强调，所有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包括以色列，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缔结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因此，日本支持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该决议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59. 令人遗憾的是，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通过“最后文件”草案，原因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的组织工作遇到困难。但是，近年来有关国家已通过非正式磋商做出了努力，目前正在努力恢复对话。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对该地区建立信任的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160. 日本支持在整个中东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认为没必要专门提出只针对以色列的决议。

161. 日本希望有关国家通过建设性的真诚对话建立信任，以便尽早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162. FOO 先生（新加坡）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新加坡一贯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新加坡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呼吁朝鲜重返该条约。新加坡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这并不意味着背离这些原则。

163. 新加坡一贯支持通过所有相关各方参加的开诚布公的建设性对话，努力在一个无核武器的中东区域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新加坡对缔约国未能在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但是，他希望所有相关各方能够继续做出建设性努力，尽快召开会议。

164. GEELS 女士（新西兰）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新西兰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主要因为从分发草案文本到表决的时间不足以充分思考和查阅对文本的修订及其对新西兰投票立场的潜在影响。

165. 新西兰支持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实质内容，其中包括对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运行不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核设施所表示的关切。这些内容与新西兰大力支持实现中东安全局势可持续解决方案的立场一致，包括通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主持下开展的工作。

166. 她对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其中包括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如果 2016 年提出类似的决议草案，新西兰将继续认真考虑改变其对此问题的投票。

167. AL-MANSOURI 先生（卡塔尔）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对决议草案未能获得通过所需的多数票表示遗憾。阿拉伯集团感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成员国，希望投了反对票、弃权票或缺席的成员国重新考虑其立场，支持该决议草案，支持实施相关国际决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决议。

168. 阿拉伯集团决定在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提交该决议草案，而不管投票结果如何，因为该决议草案所涉问题对地区和国际安全以及对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都至关重要。

169. 阿拉伯集团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该集团将在多个层面上继续追求这一目标，并希望所有成员国理解建立这样一个区的崇高目标，并希望它们支持阿拉伯集团的努力。

170. AL HINAI 先生（阿曼）表示，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成员国数目令他感到悲哀和失望，特别因为其中许多国家也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并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然而，在投票时，它们无疑都屈服于压力和勒索了。

171. 阿曼非常了解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中东构成的威胁，因此将继续寻求消除这些武器的方法和途径。所有支持中东和全世界安全与稳定的国家联合起来，担负起实现那一崇高目标的责任。

会议于下午 6 时 55 分结束。